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一、磋商承诺函	47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49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0
二、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51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54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5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1.00 万元（人民币），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含象山办公区）、第一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第三税务分局食堂提供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负责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能力。

3.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方式：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务状况证明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企业近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取。（以上证件均需交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装订成一册）

售价：¥0.00（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联系方式：0724-2376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联系方式：0724-2225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24-22256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24-2376409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24-2225656 地址：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p>

		<p>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能力。</p> <p>3.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p>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12</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13</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u></p>
<p>14</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p>	<p>时间：<u>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u>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24号）</u></p>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点	
1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份，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u> 项目编号： <u>HB2024-DLJC-C0081-B00</u> <u>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u>
19	服务期限	1 年。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由需求单位组成验收考核小组，在下一月度对上一月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机制计算上一月度费用。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按季度进行付款，2024 年 11 月、12 月在 2025 年 1 月付款，2025 年 1 月-3 月在 2025 年 4 月付款。2025 年 4 月起按月度进行支付。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单位：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809000309200045202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门文峰支行</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根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以上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计取。</p>
24	其他规定	<p>特别说明：</p> <p>投标时须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场。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资格。</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由中标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列；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

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在现场考察。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影响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承诺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

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与页码，方便查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胶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以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唯一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合法的原则，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方法及分值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或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投标代表身份证）。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磋商文件中设立了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而投标价格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5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未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类型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 30%</p>
商务部分（22分）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9月至今）具备餐饮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拟派人员</p>	<p>15分</p>	<p>1. 拟派人员具有劳动技能鉴定部门频发的高级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 最高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拟派红案及白案厨师具有四级(含)中式厨师证或四级(含)中式面点师证书的, 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拟安排的厨师长具有中式烹饪高级技证书的得 2 分, 最高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技术部分(48分)</p>	<p>配餐方案</p>	<p>10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配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餐说明； (2) 供餐品种； (3) 供餐服务； (4) 违约责任承诺； (5) 平价(日常) 特色菜。</p> <p>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 分。</p>
	<p>运行管理方案</p>	<p>8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日常保洁；</p> <p>(2) 垃圾分类；</p> <p>(3) 消毒消杀；</p> <p>(4) 节能降耗。</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p>
	<p>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p>	<p>12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p> <p>(2) 原材料保管；</p> <p>(3) 出入库使用系列管理制度；</p> <p>(4) 食品留样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2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p>	<p>8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p>

			<p>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餐或现场调度能力，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火灾应急预案；</p> <p>(3)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p> <p>(4) 食物中毒应急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p>
	<p>员工管理方案</p>	<p>6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员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管理制度完善；</p> <p>(2) 人员定岗定责；</p> <p>(3) 考勤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p>

			得 6 分。
	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案	4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 （2）投诉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4 分。</p>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p>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合同（参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对职工食堂加强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甲方同意将职工食堂劳务外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约期限

（一）合同有效期壹年，2024年___月___日至2025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合约内容

（一）外包内容

1.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含象山办公区）、第一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第三税务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常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负责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2. 供应时段为：根据甲方需求在工作日供应餐饮服务，可能存在节假日加班情况；

3. 食堂应当全年向甲方员工及相关人员开放，甲方通知因特定原因需暂停开放的情况除外。如有特定原因需暂停开放，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方面的要求。

（二）食堂财产移交和返还

1. 甲方向乙方移交时对食堂财产进行清点，并制作一份食堂财产清

单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厨房、餐厅现有设备器具等其它相关财产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以后所缺的食堂设备，由甲方自行负责购置。

3. 外包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和《食堂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从业资格、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相关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监督等。

（二）厨房、厨具、餐具、水、电、煤气等由甲方提供。

（三）甲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照明、通风设施的维修保养。对于食堂内的其他各种设施，包括冰箱、厨具等，在保修期内的，由甲方协助通知相关投标人前来进行维修；对于已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和保养。乙方在使用所有厨房设备时应爱惜使用，如因人为原因损毁，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权对膳食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如乙方未达到甲方对膳食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承包合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发现乙方有其它方面违约行为时，甲方须尽快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违约较为严重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上报法院或仲裁机关处理。

（六）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员工意见，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调整，乙方应给予全力配合。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各项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卫生及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食品卫

生管理条例，保证膳食的质量和卫生。如发生因甲方员工及相关人员确实吃了乙方提供不合格的食物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介入或干涉甲方公司在管理等方面的一切事务，不得在甲方公司内散布任何谣言。

（三）外协单位每日所送菜品、粮油、副食品等物料，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重量及质量检验工作，防止变质发霉的食物流入食堂，做到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经得起甲方审查并达到合格。

（四）乙方保证按时开膳，膳食做到色、香、味俱全，按照不同口味分类，供就餐人选择，并保证每位就餐人员享用应有数量的膳食。

（五）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及其它禁入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可依规章制度做出处罚。

（六）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需先取得体检证明并向甲方报备。

（七）乙方每日下午 3:00 点前需拟好第二日全天菜单并送交甲方，甲方负责与次日送菜事宜。

（八）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作为食堂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负责并承担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食堂从业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膳食（每天每餐）与合约不符合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改善，如乙方没有改善达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或索赔要求。

（十）乙方所属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服从甲方指示和管理，注意防火安全、文明经营、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及个人卫生、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手套、穿围裙，并持有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进行公示。

（十一）乙方需经常督促厨房人员注意个人以及公共卫生，主动做好食堂膳食管理，按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服务、安全管理

要求做事，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食堂的管理水平。

（十二）乙方保证甲方员工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不得出现冷菜、冷饭现象。甲方如有个别部门员工因生产需要，需提早或延后就餐，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温热膳食。

（十三）乙方指派一人管理食堂工作，该人员具有决定权（可完全代表乙方，该人员的意思表示和一切行为均无条件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全力配合甲方所定的《食堂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如有违反依此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的厨房、餐厅、粮油等物业从事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或活动。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承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或转包、分包的，除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尚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五、费用核算、付费方式

（一）乙方配置_____名经理_____名厨师及_____名服务人员，共计的专业服务团队。

（二）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_____元，每月：_____元。

（三）结款方式为月结，乙方每月30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前向甲方申请上一个月劳务费用，甲方根据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确定实际应付金额后，于每月____日前将上一个月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一）服务期内，乙方须搞好餐厅区域、厨房、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等地面、桌椅、玻璃、墙面及周边卫生清洁，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二）乙方须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须对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四) 乙方不得加工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五) 垃圾污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随便抛弃。

(六) 漏水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七)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乙方须将其工作人员的人事信息及饮食行业健康证递交甲方，并随时向甲方传递更新信息（乙方需提供健康证副本给甲方存档）。

(八)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互相合作，协力配合。若合作中途出现意外问题将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处理。

(二) 如果乙方的食堂工作没有达到本合同上述约定，经双方核实，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一个月内进行两次整改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后，方可解除合同。

注：如因乙方提供食品不合格（食物腐烂变质、以次充好）致使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而导致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之情况，不在此例。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

(一) 乙方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员工用餐满意度进行测评，如果员工综合满意度低于 80%，（包括乙方饭菜的质量和卫生、人员的服务态度、个人卫生、公共卫生、就餐场所卫生、厨房卫生、厨房设备卫生与保养、清洁程度、消毒程度、厨房周围的卫生、仓库的卫生与物资的储存等各方面），经甲方书面责令乙方整改，连续三次（含三次）以上无效果时（指员工综合满意度未超过 80%），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二）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食物中毒事件，或者发生起火或者消防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的，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无故不提供用餐，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4-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4-2-7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附件 4-2-8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附件 4-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 商务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90 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
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食堂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机关食堂			
一分局食堂			
二分局食堂			
三分局食堂			
象山办公区食堂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报价说明：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食堂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机关食堂			
一分局食堂			
二分局食堂			
三分局食堂			
象山办公区食堂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是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由供应商盖章后带到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可放入；

2. 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偏离情 况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4-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7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评结论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8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或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投标代表身份证）。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磋商文件中设立了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而投标价格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5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未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自评结论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 技术部分

一、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 (一)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 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8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二、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 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生产服务

1.2 预算安排

本次采购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151 万元。其中机关食堂预算金额 68 万元，一分局预算金额 22 万元，二分局预算金额 18 万元，三分局食堂预算金额 22 万元，象山办公区食堂预算金额 21 万元。

1.3 服务内容

总体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含象山办公区）、第一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第三税务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负责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具体为：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含象山办公区）提供餐食供应服务，确保机关及象山办公区食堂约 380 人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提供餐食供应服务，确保约 80 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

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提供餐食供应，确保约 33 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提供餐食供应，确保约 48 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1.4 服务期限

1 年。

1.5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湖北省荆门市五一路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路 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象山办公区食堂：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2 号。

1.6 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5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	GB 2762-2022

2. 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151 万元。其中机关食堂最高限价 68 万元，一分局食堂最高限价 22 万元，二分局食堂最高限价 18 万元，三分局食堂最高限价 22 万元，象山办公区食堂最高限价 21 万元。

投标报价以不得低于荆门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社保标准、基本物业企业税金标准为核算依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伙食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服务人员在食堂就餐需按采购人财务标准由中标方统一缴纳伙食费。甲方不提供免费餐食。

投标人的从业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投标人发放。投标人派遣的从业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人员配备要求

4.1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需配备人员：13 人。具体为：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红案厨师 2 人，红案小厨 1 人，白案厨师 1 人，白案小厨 1 人，服务员 4 人，洗碗工 2 人。

4.2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

需配备人员配备 4 人。具体为：厨师 2 人（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1 人），服务员 2 人。

4.3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需配备人员配备 3 人。厨师 2 名(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1 人)，服务人员 1 名。

4.4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

需配备人员配备 4 人。厨师 2 名(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1 人)，服务人员 1 名，洗碗工 1 名。

4.5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象山办公区食堂：

需配备人员配备 4 人。厨师 2 名(红案厨师 1 人，白案厨师 1 人)，服务人员 2 名。其中白案厨师上岗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5.1 采购人提供场地及食堂生产必须的设施、设备、水电气等，中标人提供专业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害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餐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的准备日常餐饮服务，按时开餐或送餐到指定地点，并随时接受日常的加班餐、客餐的制作任务以及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5.2.1 供餐模式：自选工作餐。工作日提供工作餐，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谱；节假日加班餐、客餐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5.2.2 供餐品种：早餐供应不少于 12 个品种，必须提供蒸点、水煮、油炸、煎烙、稀食等不同系列品种，且每天至少有 4~7 个品种更新；正

餐提供：不低于 7 个种类 9 个品种(菜品类 4 个，包括：荤菜 2 个、素菜 2 个、蒸菜 1 个，汤类 1 个。主食类 1 个，水果类 1 个，调味类 1 个)，由职工自行选择搭配不同口味的菜品。供应商应能制作满足职工食堂日常需求的平价特色菜品。

5.2.3 实行一周一菜谱制度，一周内菜谱不重样（早餐部分产品除外）。每周五前由供应商委派的食堂主管制定下一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5.2.4 出品管理。营养：荤素、主副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供餐：品种齐全，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质量：色香味俱全，菜品不得有异物；菜谱每周更换，每天不得有重复（早餐除外）；其他：能够有平价的特色菜

5.3 岗位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拟安排服务人员名单。其中项目经理、厨师（含厨师长、红案、白案）需备注明相关资格证书（如高级厨师、中级厨师、营养师等）。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拟安排人员名单配备人员，或在甲方同意后更换具有同等资格的人员。

5.3.1 厨师长

1) 岗位设置：1 人。

工作内容：负责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食堂的出品质量及出品推新和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和检查红案每日菜谱、食谱，每天下午写出次日购物清单。负责机关食堂的食品烹调制作，搞好饮食卫生、做好定期消毒工作等。

2) 岗位要求：

——负责食堂厨师管理、任务分配、质量、计划把关及烹调制作、安全等。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

香、味俱佳。

——组织每周菜谱的制定。

——虚心听取职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搞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消毒。

——在工作中要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协同作业，服从安排。

5.3.2 红案厨师

1) 岗位设置：共 6 人。

2) 工作内容：在食堂厨师长领导下，协助制定红案每日菜谱、食谱，每天下午写出次日购物清单。食品烹调制作，搞好饮食卫生、做好定期消毒工作等。

3) 岗位要求：

——负责食堂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在完制过程中，首先把好卫生关、质量关，安全生产。不制做腐烂变质的食品，发现问题及时向厨师长汇报，不得擅自处理。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参与每周菜谱的制定。

——虚心听取职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搞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消毒。

——在工作中要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协同作业，服从安排。

5.3.3 白案厨师

1) 岗位设置：5 人。

2) 工作内容：在食堂厨师长领导下，协助制订白案每日食谱。负责每日早餐的面食和午餐的辅助主食。搞好饮食卫生、做好定期消毒工作等。

3) 岗位要求：

——负责食堂面食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在制作中把好卫生、质量关，安全生产。不制作腐烂变质食品。发现问题及时向厨师长汇报，不得擅自处理。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参与每周菜谱的制定。

——虚心听取职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搞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消毒。

——在工作中互相配合，共同务力把工作做细做好。

5.3.4 红案小工、白案小工

1) 岗位设置：2 人

2) 工作内容：协助红、白案制作、搞好饮食卫生做好定期消毒工作等。

3) 岗位要求：

——负责红、白案厨师面点制作，增加花色品种。

——计划用材，精工细作，不断提高面点制作。

——完成好厨师长交办的工作。

——搞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面点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消毒。

5.3.5 洗碗工

1) 岗位设置：共 3 人。

2) 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内的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等。

3) 岗位要求：

——保证食堂菜品质量，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

——确保食材中无虫、无杂物、无泥沙，备用食材隔墙离地、码放整齐。

——保证每餐餐具洁净消毒，就餐环境通风、干净。

——保持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

——执行本岗位工作（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安全、节约、学习）。

5.3.6 餐厅服务员

1) 岗位设置：共 10 人。

2) 工作内容：做好餐前准备、餐后服务和餐后收尾等工作。

3) 岗位要求：

——按照规格标准，布置餐厅和餐桌，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确保所用餐具、玻璃器皿等清洁、卫生、明亮、无缺口。桌布、餐巾干净、挺括、无破损、无污迹。

——爱护公物，食堂的一切设备、餐具应登记，做到有帐可查；不贪小便宜。

——个人卫生要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勤洗工作服，工作

时要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消毒手套；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协助厨师把好质量关，如装盘造型、菜的冷热程度等。

5.3.7 项目经理

1) 岗位设置：项目经理 1 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服务类证书。

2) 工作内容：负责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3) 岗位要求：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及时安排检查各班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汇总各岗位人员完成任务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负责员工的考核、轮休等日常工作管理，制定项目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并据实进行奖罚，做好日常工作的考勤、记录、检查并存档。

——负责员工的形象管理，按要求统一着装、挂牌服务，在工作中态度礼貌、用语文明。

——负责协调与采购人的关系，建立一条良好的沟通渠道，学习相关文化知识，充实业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及时处理解决突发事件，完成公司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5.4 管理要求

制订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体系。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确保饮食安全。建立环境卫生管理体系，确保食品及环境卫生。结合饮食服务的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食堂各工种操作规范》、《厨房设备操作规范》、《员工岗位职责》等相关规章制度。

5.4.1 运行管理要求：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做好食堂电器、设备等的管理，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转；加强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火及财产安全管理。

做好日常保洁。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包括厨房区和就餐区，含就餐区内卫生间）内外环境保洁，每天定时清理，用餐结束后必须清理就餐区。就餐环境的标准：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餐盘、饭盒码放整齐；抹布不乱放；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烟蒂、无痰迹，桌面无上次就餐留下的食物残渣、油迹。就餐区范围内的卫生间保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用餐前餐具必须经过严格的高温消毒，餐具表面无污迹、水滴，确保卫生合格。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流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每天保证高温消毒，一周至少一次蚊蝇消杀。

日常环境消毒服务。喷洒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将稀释后的消毒液喷洒在食堂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拖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拖把蘸取消毒液，拖拭食堂各区域地面，每日不少于四次。擦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抹布蘸取消毒液，擦拭各食堂区域设施设备部件，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消毒完毕后，均需先用清水重新拖洗或擦拭，以免腐蚀；然后用干燥的尘推或抹布拖拭或擦拭一遍，保持表面干燥、污水渍。

节能降耗。保证正常供餐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节约使用水、电、气等相关能源，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对厨房垃圾进行分类处理。食堂门口设有泔积筒，当天产生当天清，定期清洗保证筒无异味、无菜汤流溢。泔积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5.4.2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要求：

保障食堂卫生。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原料使用前要清洗，肉类与蔬菜水产要分开清洗。食品加工应按规定做到生熟分开、菜肉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菜肴加工间的环境应整洁卫生，以防误入食物引起食物中毒。

原材料保管分类有序，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

有出入库使用系列管理制度，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食品留样制度。供应商应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负责对每日制作的菜品进行留样保存。发生安全事事故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留样检查。

5.4.3 应急处理要求：

供应商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送餐或现场调度能力，制订食物中毒防范预案、投毒防范预案、食物中毒紧急处置预案、厨房及就餐区域消防防火预案等，并严格按相应预案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4.4 服务质量与投诉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及时对采购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做出回应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要求就餐满意率

达到 90%以上，投诉处理率为 100%。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饮食卫生、食品安全、供餐标准、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意见与建议，不定期组织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检验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后督促餐饮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个别不符合机关食堂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

6. 所有配备人员要求

——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服务类证书，能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

——厨师具备厨师资格证，其中中式烹饪高级技师 1 名（机关食堂），四级（含）中式厨师证及四级（含）中式面点师以上厨师 11 名，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男性。

——洗碗工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形象端正，吃苦耐劳。

——红案白案小工要求在 55 岁以下，吃苦耐劳，具有初级厨师证优先。

——餐厅服务员要求在 50 岁以内，形象端正，专业技能过硬、业务素质高。

——中标人拟派的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岗上跟班学习，考核合格后才能独立上岗，主要岗位必须具备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中标人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着装，服务人员按服务类型分别按荆门市的相关规定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中标人应认真挑选服务人员，搞好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如遇有传染疾病或突发重病要及时更换。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及业务素质，

不能有不良嗜好(提供基本情况登记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由供应商自主招聘，员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等的缴交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切实履行相关法规义务。服务期间，供应商与其服务团队人员有关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意外伤害或工伤等）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一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因任何人员问题导致餐食供应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凡出现服务空缺，不能及时补足人员的，每次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3000 元。中标人应建立考勤管理制度，以备需求单位检查。

——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对食堂服务团队人员不满意或需更换口味时，供应商应随时调整食堂服务团队人员。

7. 其它要求

(1) 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对象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指标制定考核标准，并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人员在岗和食品的安全、操作工具的保养、饭菜质量和安全卫生等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结合定期向机关干部征求意见的情况，实行严格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扣除违约金或提前终止合同的依据。

(3) 加班工作餐的制作和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

(4) 坚决维护采购人的利益，认真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所有义务，竭力为改善采购人的膳食水平而努力

(5) 对采购食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6) 自觉接受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及采购人对膳食的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处理有关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投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7) 保持餐具干净卫生，每次清洗后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 (8) 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增减工作人员，并驻点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

(9) 面对食物中毒、既定菜单无法执行，突然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开展应急处理。

▲ (10) 本项目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食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

▲ (11) 本项目希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体系认证、拟派人员、用户评价、配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说明、供餐品种、供餐服务、平价(日常)特色菜)、违约责任承诺等；提供完整供应方案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垃圾分类、消毒消杀、节能降耗等方案)；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保管、出入库使用系列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方案等)；员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定岗定责、考勤管理)；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投诉解决方案)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方案或其它相关材料。

8.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

(1)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
括：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卫生清洁、食材存放保管、服务态度等。

(2) 考核细则（参考）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和健康管理制度	1. 是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健康档案制度。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理	人员培训情况	1. 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未组织食品安全培训扣 2 分，未建立培训档案扣 1 分。	
		人员卫生情况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做到仪器整洁。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场所的内外清洁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无异味；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4. 灶台操作台是否保持干净整洁； 5. 库房是否保持通风干燥干净整洁； 6. 是否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餐具、容器用具清洁情况	1. 是否由专人负责餐具、容器用具清洁工作，光洁、无油腻，无异味、无锈； 2. 是否严格按照《餐具用具消毒制度》进行消毒。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4	食材存放使用和加工制作等情况	食材贮放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生熟制品、成品、半成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仓库物品是否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冰箱食品是否存放在清洁的容器中。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食品加工制情况	1. 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2. 是否加工制作过期原材料； 3. 是否按照食品留样试尝情况登记表对留样食品进行逐项登记，留样是否保留不少于 48 小时；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送餐服务情况	1.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餐，回收餐具； 2. 工作餐菜品是否按合同要求更新改进。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5	其它有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1.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2. 积极配合和做好健康促进食堂创建工作及市“创卫”办的各项考核工作。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 2 分。	

关 情 况	厉行节约情况	提倡节约，反对浪费。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止。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整改情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10 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1. 中标人服务评价 85 分（含）以上的，采购人足额支付月度款项。中标人评分 85 分--80 分（含 80 分）的，采购人扣除期月度款项的 1%。服务评价总得分低于 80 分，中标人扣除期月度款项的 2%，并将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应积极改进。连续两个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可与中标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4) 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5) 考察表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9. 违约责任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依合同约定对其作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改正。如供应商不予理会的，采购人除了可以停止支付费用外，还有权单方终止合。

——供应商不得提前终止本项目的服务期。若供应商无故单方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其还未结算的服务费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可以继续追偿。若供应商要终止服务的，需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违约。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